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扶绥县财政局

1. 根据你方 2021 年扶绥县中东镇、昌平乡、东门镇、山圩镇和渠黎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CZZC2022-C2-210097-GXYL（项目名称和编号） 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零柒分（¥3332647.07 元） 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150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0 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玉福公路西北侧钟坚谋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000 电话：0771-4913284 传真：0771-491328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荣宝华商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帐号：20020201040004343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23号

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